

2017年文法学院公共管理（MPA）

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

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资格与调剂事项

1. 复试资格

(1) 一志愿考生达到国家线具有复试资格

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总分	综合	英语（二）
125200	公共管理(MPA)（专业学位）	170	84	42

(2) 达到国家分数线的外单位考生可以申请调剂。

2. 所有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复试，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。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网站 (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>)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复试程序与方式

(一) 复试报到审查

1. **复试报到时间：**2017年3月24日上午8:00--9:00；

复试报到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311室

2. **复试资格审查：**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，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行复试。

- (1) 初试准考证；
- (2)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（身份证正、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）；
- (3) 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- (4)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。

其中，(2)、(3)、(4)所要求提交的复印件纸型为A4纸，复印件均留在文法学院报到处。所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，凡是不符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**复试费：**参加复试的考生交纳复试费100元。

(二) 复试笔试安排

- 1、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小时。
- 2、考生凭**初试准考证**和**本人有效身份证件**（限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军官证”、“文职干部证”、“军校学员证”）参加考试。
- 3、复试笔试科目：政治理论

时间：2017年3月25日上午9:00-11:00（地点另行通知）

(三) 复试面试安排

时间：3月24日上午9:30开始（地点另行通知）

面试主要内容见“北京化工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”。

(四) 复试结果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17年3月26日

(五) 体检安排

复试合格考生须参加体检，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，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，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。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，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体检时间：**3月28日(校医院)**

体检地点：北京化工大学校医院

注意事项：自带一寸照片一张，体检费 129 元，早晨空腹抽血化验。

三、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

1、复试成绩为笔试成绩（200分）和面试成绩（300分）之和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2、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成绩（折合成 500分）与复试成绩的加和，根据总成绩综合排名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、相同分数情况下，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。

4、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

MPA 教育中心

2017年3月18日